

108年度年度金門縣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 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08年4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

貳、 地點：本局會議室

參、 主持人：李副局長金治

肆、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許慧敏

伍、 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陸、 業務報告：(略)

柒、 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為有效追蹤本縣精神疾病個案社區情形，請金門醫院依規定配合登打精神病患出院準備紀錄。

決議：請金門醫院於病人出院後兩週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，且上傳精照系統比率應達85%以上。

案由二：針對精神病人合併家暴、兒虐、性侵案件之被害人，惠請社會處主動聯繫本局心衛中心，確認其是否由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列管之個案，俾利後續派予社區關訪員加強追蹤關懷。

決議：有關精神病患合併家暴、兒虐、性侵案件之被害人或加害人皆請社會處主動通知衛生局心衛中心。

案由三：有關胡姓縣民陳情護送精神障礙兒子（以下簡稱胡姓個案）至玉里榮民醫院，警察局是否可派員協助。

決議：1.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規定，警察機關僅協助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，故警察機關無法派員協助護送。2. 考量胡姓個案於金門地區尚有一名女兒，基於親屬撫養義務，請本局心衛社工與親屬洽談護送意

願及後續事宜，必要時提供相關護送資訊及緊急求助管道。3. 請金門醫院於個案出院前務必確認個案精神狀況，避免個案精神狀態不佳或情緒失控。

捌、 臨時動議：

一、消防局提議：4月份接到王姓傷患撥打119求助送醫次數共計6次，其中1次原因為須前往醫院開立轉診單且表示搭乘救護車快速又方便，經查，王員為衛生局列管之精神疾病個案，請貴局近期加強訪視。

決議：該案現由本局心衛社工列管，請心衛社工定期關懷。

捌、 散會：中午12時00分。